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用地、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简化调查表（试行）

地块名称	城南区 D1-7 地块	填报日期	2025.6.20
地理位置	崇左市 市 江州 县(市、区) 江州镇(市、区) 板麦 村(社区)	占地面积 (m ²)	67322
	中心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经度: 107.36336589 纬度: 22.36675514		
☐ 土地使用权人 / ☒ 土地储备机构 / ☐ 其他 _____ : 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1245140074797441X8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凌云川 联系人: 张宝光 联系电话: 0771-7965173			
土地使用权取得或回收时间	2004 年 3 月 30 日	变更前土地使用者	板麦村卜弄经济联合社
地块调查红线及四至范围	附件 1, 宗地红线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变更前用地性质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规划用途 (附件 2)	☒ 居住用地: _____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_____
地块历史情况	1. 历史上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作坊等可能污染土壤的开发利用行为。是 ☐ 否 ☒ 2. 历史上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废物堆放与倾倒、填埋, 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是 ☐ 否 ☒ 3. 紧邻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加油站等, 可能受到周边 (1km 范围内) 工业生产活动影响。是 ☐ 否 ☒ 4. 历史上涉及污水灌溉。是 ☐ 否 ☒ 5. 土壤污染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等。是 ☐ 否 ☒ 6. 现场检查发现有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倾倒、堆放、填埋、处置或其他明显的污染痕迹。是 ☐ 否 ☒ 7. 有其他线索表明土壤受到污染。是 ☐ 否 ☒ 8.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地块收储后, 至今保留着种植甘蔗、蔬菜等		
地块现状情况 (现场踏勘)	地块上临时经营“麦那湖原始人”, 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目前种植草莓、玉米、蔬菜、甘蔗, 家庭养殖有部分家禽, 临时寄存着部分坟 (已搬迁补偿, 征地办已通知家属搬离), 附现场踏勘图片 (附件 3)		

人员访谈情况 (附件 4)	访谈对象	☒ 管理机构或地方政府、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 ☒ 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访谈结论	地块征收前后群众一直耕种甘蔗、蔬菜等,没有发现污染情况。
调查结论	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影响本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结束调查。	
承诺	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 承诺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调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主体单位: 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俊云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同意,按程序办理推进该地块用途变更工作 2025 年 7 月 7 日 (盖章)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意见: 调查结论属实,同意按程序推进该地块农转用手续办理及地块用途变更工作。 2025 年 7 月 7 日 (盖章)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同意,按程序推进该地块用途变更工作 2025 年 7 月 7 日 (盖章)		

*工矿用途即《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采矿业(B)及制造业(C)。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2474913.497	433888.328
J2	2474927.655	433901.479
J3	2474927.786	433970.820
J4	2474928.362	433989.828
J5	2474930.752	434014.782
J6	2474930.718	434127.626
J7	2474647.249	434127.626
J8	2474646.800	433889.975
J9	2474717.492	433889.826
J10	2474748.804	433888.458

注：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